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1人，营业收入为84883.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4.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联合体成员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备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9人,营业收入为79216.512741万元,资产总额为79216.5127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9人,营业收入为79216.512741万元,资产总额为79216.5127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湖南万胜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18633.678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55.65681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万胜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2746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94.8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7人，营业收入为13925.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74.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5974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59208.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EPC）（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盛万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0 人，营业收入为 2217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146.4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中盛万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